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10月27日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所在地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人；反对0人；弃权0人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文件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人；反对0人；弃权0人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根据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辞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5-064、065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